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香菸伍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黃建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本件竊盜犯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欠缺法治觀念；(2)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3)其行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香菸5包，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高郁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超股

113年度偵字第2452號

被 告 黃建霖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霖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凌晨4時6分許，步行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前，因見ERIK MUJianto所有之香菸5包（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放在騎樓桌上，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上開香菸5包，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嗣ERIK MUJIAN

01 TO於112年9月27日上午7時30分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
02 經警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ERIK MUJIANTO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ERIK MUJIANTO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
08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事證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黃建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1 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3 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本案中尚竊
14 得現金約50元，惟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僅竊取香菸5
15 包，是就現金50元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
16 事證可佐，而告訴人未再提供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或供
17 為調查，是尚難僅依告訴人指訴情節，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18 定，是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因與
19 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相同，是該等部分如構成犯
20 罪，亦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21 處分，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李俊毅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書 記 官 蔡宛穎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